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吳明鴻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9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300022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鴻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7,000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3日14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2張。

(三)扣案之折疊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是否具備正當理由，應依行為人攜帶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及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所攜帶之折疊刀為質地堅硬之金屬製品，且刀刃皆扁平銳利等情，有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佐，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。被移送人固辯

謂放置於行李箱，沒有隨身攜帶，攜帶目的在出國防身用等語，然其為行李箱所有者，隨時可取出使用，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況如遇紛爭，本應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處理，而非以暴制暴、以攜帶具殺傷力器械之方式私鬥解決，自非可逕以防身為其攜帶之正當原因。是被移送人以此為辯，仍乏其據，其上開違序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未扣案之折疊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本案違序行為所用之物，業經其於警詢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